

國華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9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憑。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住院外科手術費用、門診外科手術費用、特定手術出院後療養、日額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111）或網站（網址：<http://www.khlw.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附約附加於本公司之主契約上，其內容係保障被保險人因疾病（指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天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或傷害必須住院診療時之相關醫療費用。

保險特色

1. 投保簡便，無投保身份之選擇。
2. 保障完整，包含門診外科手術給付。
3. 尊重人性的健康保險一無指定病房的限制。
4. 擁有特定手術出院後療養金的健康保險。
5. 無指定醫院醫療的健康保險。
6. 保證續約。

保障範圍

給付金額表：每次住院最高給付天數365日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投保計劃		5	10	15	20	30	40	50
非險 以對 全象 民身 健份 康接 保受 險診 保療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500	1,000	1,500	2,000	3,000	4,000	5,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註1}			67,500	75,000	82,500	90,000	105,000	120,000	135,000
	每次住院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百分率 ^{*註2}			25,000 ×百分率	30,000 ×百分率	35,000 ×百分率	40,000 ×百分率	50,000 ×百分率	60,000 ×百分率	70,000 ×百分率
	每次門診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每次特定手術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換算每日住院醫療日額			625	1,250	1,875	2,500	3,750	5,000	6,250
以對 全象 民身 健份 康接 保受 險診 保療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700	1,400	2,100	2,800	4,200	5,600	7,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註1}			94,500	105,000	115,500	126,000	147,000	168,000	189,000
	每次住院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百分率 ^{*註2}			35,000 ×百分率	42,000 ×百分率	49,000 ×百分率	56,000 ×百分率	70,000 ×百分率	84,000 ×百分率	98,000 ×百分率
	每次門診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400	2,800	4,200	5,600	8,400	11,200	14,000
	每次特定手術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換算每日住院醫療日額			625	1,250	1,875	2,500	3,750	5,000	6,250

註1：住院天數 21 ~ 40 天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增為上表之 2 倍。

住院天數 41 ~ 60 天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增為上表之 3 倍。

住院天數 61 天以上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增為上表之 4 倍。

註2：住院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的核付以「每次住院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附表二「住院外科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註3：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而住院診療但未具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者，本公司依上表換算每日住院醫療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日額住院醫療保險金，且每次住院最高給付天數365日。

同一次住院期間，被保險人僅能就「日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或條款第七條至第十二條之保險金擇一申請。

*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或骨髓移植隔離病房期間內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調整為上表限額三倍，以七日為限。

*另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併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核付。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87年4月3日台財保第871820007號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可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hlw.com>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99-111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一年（保證續約）
2. 投保年齡：0歲至65歲（可續保至75歲）
3. 投保計劃：計劃5、10、15、20、25、30、40、50。
4.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5. 投保方式：須附加於主契約上。
6. 選擇方式：可隨個人的需求，選擇投保本人、配偶或子女。
「子女」指0歲至未滿23足歲且未結婚的親生子女、養子女、繼子女，並已記載於保險單者。
7. 投保金額及資格限制：
 - A. 投保計劃限額表

計劃別	投保資格及項目
計劃1~20	(1) 附加配偶及子女醫療附約者。 (2) 職業類別為四、五、六類者。 (3) 61歲至65歲高齡者或7歲以下兒童。
計劃1~30	(1) 家庭主婦、學生、有職業未成年者及軍人。 (2) 壽險保額(面額)累計300萬元以下者。
計劃1~40	壽險保額(面額)累計301萬元至500萬元者。
計劃1~50	壽險保額(面額)累計至501萬元以上者。
謝絕承保	(1) 無職業者。 (2) 平安險拒保職業者。 (3) 主契約係危險職業加費者。

- B. 可單獨或同時附加 WHI、NA、NB 及 NS，但合計本公司各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NA、NB、NS、WHI、NHI、NHR、HI、HR、HS)累計不得超過上述投保計劃限額表。
- C. 配偶56歲至60歲附加時一律體檢，61歲以上則不得附加各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